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9年5月31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9月16日 台(89)人(一)第89109035號函核定
95年5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續任，應於屆滿前十個月，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組成「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本校代表八人、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分類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一)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八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二) 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之推薦：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分別推薦至多3位代表為候選人，上述各候選人之推薦其任一性別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再提送校務會議票選。推薦方式分別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含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八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校友代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社會公正人士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一) 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二)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並訂定候補次序。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並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主動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人選中依第五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少三位至多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的資料上網公佈，並邀請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座談會，說明其辦學理念，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且安排適當時間由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通過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候選人若經認可投票通過者未達二人，則對未獲通過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候選人經二次認可投票仍無二位候選人達到標準，則由遴委會再徵求人才(可含前未通過者)，再舉行認可投票。
 -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依候選人面談，並依面談及座談會之表現，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函報教育部遴聘。
-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出缺時，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完成遴選工作或無法順利產生人選報部時，應重組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友、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另候選人應遴選委員會邀請蒞校之往返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得酌依規定支給。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統籌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